

采购合同

需方：山阳县中医医院

供方：商洛市商州区华乐办公家具销售部

签订地点：需方单位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
根据需方单位采购档案密集架设备的事项，经供、需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要求及金额（价格：元）

货物名称	规格 【mm】	单位	数量	单价 【元】	金额 【元】
手摇密集架(病例间)	单列 5555*2600*780mm，8列约计 90 立方米。固定列 6455*2600*380mm 一列，约计 6.4 立方米，合计 96.4 立方米。所有材质一致，架高 2600，单组 8 层(主架用料立柱 1.3 mm，挂板、隔板，围脚 1.2 mm。灰白色，聚钢轮)	立方米	96.4	1240	119536
轨道加固钢板	7500*300*10mm	块	4	1250	5000
共计【大写金额】	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整				124536
备注	以上价格含普通发票及运费和安装相关费用。赠送配套档案车 1 个，三步梯 1 个。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产品于七日内交付安装完毕。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，货物运送及安装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

三、付款条件：

供方把货物运达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 90%即 112082 元（大写：拾壹万贰仟零捌拾贰元整），余 10%即 12454 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整）作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。

四、产品质量服务承诺：

供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三年，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应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十的滞纳金。

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材质以及其它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为需方定制产品，如无质量问题，需方不得拒收货物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.5%的赔偿费。

六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



二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一份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间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。

九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供、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本合同供、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：

需方（盖章）：山阳县中医医院

供方（盖章）：商洛市商州区华乐办公家具销售部

需方电话：

供方电话：18991426659

需方签字：

供方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
中
医
院

015556

